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0月21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7/7.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77号决议，

深切关注皮纳图博山最近火山爆发的火山灰堆积形成巨大泥流造成重大损失和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几千幢房子毁坏和国家基本设施的重要部分受到损失，以及几十万失所者日益增加的需要，

承认菲律宾政府努力向受泥流和最近火山爆发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所作的真诚努力将受到这些不断的灾祸的阻碍，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为辅助菲律宾政府的努力在救济活动和紧急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2.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与政府当局密切协作，帮助菲律宾政府的重建工作；

3.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菲律宾提供进一步紧急援助，以便减轻菲律宾人民在这一紧急情况及随后的重建过程所承受的经济和财政负担。

1992年10月21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7/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1年年度报告，¹¹

注意到1992年10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¹²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2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³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采用核动力的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其不扩散义务所作声明和采取的行动。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1992年9月25日通过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VI)/RES/577号决议、关于伊拉克未遵守其保障义务的GC(XXXVI)/RES/579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VI)/RES/582号决议、关于订正《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的GC(XXXVI)/RES/583号决议、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教育和培训的GC(XXXVI)/RES/584号决议、关于核损害赔偿责任的GC(XXXVI)/RES/585号决议、

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改进其效率的 GC (XXXVI) /RES/586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的 GC (XXXVI) /RES/587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实际使用粮食辐照的 GC (XXXVI) /RES/588 号决议、题为“饮用水的廉价生产计划”的 GC (XXXVI) /RES/592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GC (XXXVI) /RES/601 号决议,¹⁴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¹
2.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决定;
5.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 (1991) 号决议和 1991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715 (1991) 号决议,特别是查出和销毁可用作核武器的设备和材料或使之变得无害;
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2 年 10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47/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XXIX) 号、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2 号、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0 号、1987 年 11 月 11 日第 42/17 号、1988 年 10 月 26 日第 43/14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9 号、1990 年 11 月 1 日第 45/11 号和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9 号决议,各项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 (XXX) 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